市经信局关于建立市级“专精特新”

中小企业培育库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、各相关单位：

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力度，引导和支持更多中小企业走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发展道路，梯度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群体，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建立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目标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工信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省经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以企业自荐、动态管理、精准服务、择优培育的方式，每年挖掘和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、综合效益高、核心竞争力强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批次建立1000家左右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。经过精准培育和服务，引导、支持和推荐在库企业成长为省级、国家级、重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隐形冠军企业，单项冠军企业，领航企业，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，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，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培育条件

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工作，遵循公开和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自愿申报入库。已入围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通过平台填报信息后直接入库。原则上，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来源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在我市登记注册，连续经营2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拥有“专精特新”产品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
2.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符合网络强国战略领域；或属于我市“335N”先进制造业体系；或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、“锻长板”、“填空白”产品;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，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主导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；或属于国家和省、市重点鼓励发展的其他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。

3.企业近2年无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，无偷漏税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主要指标

1.经济效益。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1. 专业化程度。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不少于2年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%以上，其主导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，且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为全国或省、市前列。（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）。

3.创新能力。2020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（不含）以下企业，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。2020年度营收超过1亿元（含）的企业，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2.5%。截至2020年，企业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1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2项及以上。

4.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。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三、培育实施

（一）企业自荐

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武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“专精特新”专栏https://zjtx.whsme.net.cn/（请用PC端登录）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上传承诺书（填报信息可参考附件进行准备，企业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），申请成为武汉市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。本次申请入库时间为9月2日至9月16日。

（二）信息审核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按照基本条件、共性指标，结合企业填报信息，通过平台线上对入库企业进行初审，各区初审时间为9月10日至9月17日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确定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平台管理人员，并将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9月3日前反馈市经信局。

（三）复审入库

初审通过的企业由市经信局结合基本条件、共性指标对初审企业信息进行复审，复审通过的纳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。

（四）动态管理

入库企业在入库第二年开始按要求对企业当年信息进行补充完善，市、区经信部门每年对入库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复核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培育库。对发现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培育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四、培育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由市经信局统筹，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自荐，原则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。市、区两级进一步强化对在库企业的精准服务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优化服务支撑。健全完善我市“线上+线下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发挥我市国家级重点服务平台、省级体系服务平台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的服务优势，对在库企业提供政策解读推送、创新技术服务、数字化赋能、工业设计、融资对接、管理咨询、市场开拓、培训、法律维权、创业等多角度、多方面的服务，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便捷度，提升企业获得感，引导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培育企业集聚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对经培育达到成熟条件成功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在库企业，按政策规定予以奖励和支持，有条件的区可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扶持。在库企业可优先享受“万企育才”公益培训等公共服务，优先参加“创客中国”“创业十佳”等各类创业大赛，提升企业知名度，帮助企业拓展市场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推广。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专精特新专栏，宣传“专精特新”培育企业及企业产品，组织开展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创新成果推广。市、区经信部门要总结和提炼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成长的经验做法，推出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典型与标杆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辐射效应。

培育库填报平台技术咨询电话：18507191307

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咨询电话：027-85316859

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：027-85316915

附：武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填报参考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：

武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

填报参考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在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（2位代码及名称）[[1]](#footnote-0) |  |
| 具体细分领域（4位代码及名称） |  |
| 从业人数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上市情况□未上市 □已提交上市申请□已上市 （股票代码： ） | 至2023年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□ 拟筹备上市（□上交所 主 板， □上交所 科创板□深交所 主 板， □深交所 创业板□深交所 中小板， □新三板 ） |
| **二、经济效益** |
| 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预计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|  % |  %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净利润增长率 |  % |  % | 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负债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|
| 上缴税金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近三年是否获得股权投资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金额： 万元 |
| **三、专业化程度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（8位或10位代码及名称）[[2]](#footnote-1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 □是，如是，请说明（含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，产品性能与国际一流产品水平对比 、国际竞争对手情况，80字以内）：   |
|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预计 |
| 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在全国或省、市排名情况 | 市场占有率: %全国、省、市排名:   | 市场占有率: %全国、省、市排名:  | 市场占有率: %全国、省、市排名: 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  万美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 | 技术研究院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市级 个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市级 个 |
| 企业工程中心 | 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□市级 个 |
| 院士专家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博士后工作站 | □有 □无 |
|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2. 3.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 |
| 重要指标 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预计 |
| 研发经费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|
|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|  % |  % |  |
| 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|  % |  % | 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（截至当年累计） |  项 |  项 |  |
| 其中 | 发明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 项 |  项 |  |
| 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 主持制(修) 项参与制(修) 项 |
| 名称： | 名称： |
|  数字化赋能 | □业务系统云端迁移□已签订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协议(金额) 万元 | 数字化赋能计划、目标(50字以内) |
|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 | 数字化水平应用率 %□研发设计CAX □生产制造CAM □经营管理ERP/OA□运维服务CRM □供应链管理SRM □其他 （请说明） |
| 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内） | □是 □否， 认定时间 年 |
| **五、经营管理**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 □国家标准 □行业标准 □地方标准 | 标准全称 |  |
| 自主品牌数量及名称 |  个。 （名称）。 |
|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特色称号情况（可多选） | 1. 工业文化遗产□ 2. 地理标志产品□ 3. 中华老字号□
2. 非物质文化遗产 5.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

6.其他 （请说明）。 |
|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 | UL□ CSA□ ETL□ GS□其他 □ （请说明）。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 |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□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□ 其他□ (请说明) |
| 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[[3]](#footnote-2)3（至2023年计划） | （不超过3个） ① ② ③  |
|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| **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**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涵盖企业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、管理团队、法人治理结构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，产业链补链强链情况，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情况，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，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，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、工艺等标准制定情况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，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，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。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，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，应对各类风险机制，是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等。五、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。 六、企业未来两年发展目标。包括：经济效益、创新研发投入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、数字化赋能、与大企业合作模式等。**（此项可另附页）** |
| 真实性声明 | 本企业近2年无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，无偷税漏税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企业申报武汉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所填内容和提供资料，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公章： |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

 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3. 3 国家统计局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（2018）》 [↑](#footnote-ref-2)